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88號

上訴人 蔡○帆 (年籍住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蔡○全 (年籍住址詳卷)
翁○貞 (年籍住址詳卷)

被上訴人 洪○丞 (年籍住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廖○鈴 (年籍住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兼訴訟代理人 洪○遜 (年籍住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本院北斗簡易庭112年度斗簡字第2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被上訴人主張略以：

一、民國111年12月6日下午，A國小6年級Y班與同年級X班在學校操場一起打躲避球，嗣X班之上訴人追著Y班之被上訴人跑，故意從後面推、撞、絆之行為，致被上訴人倒地翻滾並受有左手橈尺骨骨折傷害，本件係打躲避球，非在操場進行賽跑，被上訴人一直站在自己位置上，沒有去找上訴人，亦無言語霸凌之行為動機，上訴人不應該追逐被上訴人。

二、被上訴人進行手術治療支出醫療費用新台幣(下同)106,919元，被上訴人手部恥骨及橈股均骨折，無法自主上廁所，由家屬輪流全日照護一個月，應賠償66,000元。被上訴人為國小六年級之少年，受系爭傷害在治療中痛苦不

01 堪，恐未來對於被上訴人亦造成無法回復之疤痕及影響未
02 來發育成長，被上訴人已收受學校申請之意外險保險金5
03 萬元，故請求精神慰撫金25萬元等語。爰依侵權行為損害
04 賠償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上訴人應給付422,919元，並
0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貳、上訴人則答辯略以：

07 一、事發當時上訴人與同學在說話，是被上訴人奔向上訴人並
08 言語霸凌上訴人，嗣後2人前後追逐，被上訴人跑開時係
09 自己跌倒受傷，上訴人天生八字腳，不可能追上被上訴
10 人。系爭傷害發生於操場，該設施供給學童運動、跑跳、
11 追逐等活動之用途，故上訴人於操場嬉戲追逐之行為並無
12 違反相關法令、學校規定、亦未逾越正常操場使用規則而
13 有過失，自非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又當時被上訴人主動前
14 往上訴人所在位置並挑起上訴人之追逐情緒，進而於操場
15 追逐、嬉戲，被上訴人亦可停留原地不與上訴人追逐嬉
16 戲，竟自甘冒險與上訴人追逐、嬉戲，致其自己不慎跌
17 倒，與上訴人並無因果關係，被上訴人提出之監視器光碟
18 不能證明上訴人推倒被上訴人；縱認有因果關係，被上訴
19 人亦與有過失。另操場地地面不平整，亦為重要因素，上訴
20 人發生跌倒骨折之情，係發生於系爭傷害之後，非如原審
21 所稱發生在系爭傷害前，不應以此做為加重上訴人注意義
22 務之基礎。

23 二、被上訴人自承其未聘請專業看護照顧，而係由被上訴人之
24 父與祖母輪流看護照顧，則被上訴人所支出之看護費用自
25 不得以專業標準計算，應以家庭看護類移工之每日通常薪
26 資667元(20,000元÷30天=667元)為計算，縱使本院認為6
27 67元顯低(假設語氣，上訴人否認)，被上訴人係由家人看
28 護，應以每日1,000元之看護費用為上限。上訴人為無經
29 濟能力之未成年人，原審認為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80,0
30 00元慰撫金，顯屬過高，應予酌減，以符公允等語。故聲
31 明求為駁回被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

01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參、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02,919元，並分別為假執
03 行及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暨駁回被上訴人
04 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
05 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暨訴訟費
06 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
07 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另原審駁回被上訴人其
08 餘請求22萬元部分，未據被上訴人上訴而確定，不在本院審
09 理範圍，合先敘明。

10 肆、兩造經本院整理及協議簡化爭點，同意成立爭點整理協議如
11 下：

12 一、不爭執事項：

13 (一)111年12月6日下午，A國小6年級Y班與同年級X班在學校操
14 場一起打躲避球，嗣X班之上訴人追著Y班之被上訴人跑，
15 被上訴人倒地（倒地原因有爭執）而受有左橈尺骨骨折之
16 傷害，12月6日至12月8日住院檢查及治療，全身麻醉施行
17 開放式復位及骨釘固定手術，依二林基督教醫院112年3月
18 23日診斷書醫囑記載，需專人照顧一個月。嗣於112年6月
19 16日至19日住院檢查及治療，全身麻醉施行骨釘移除手
20 術。惟112年6月30日因左橈骨再度骨折，而接受全身麻醉
21 施行徒手復位及石膏固定術。

22 (二)被上訴人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106,919元。

23 (三)被上訴人因系爭傷害，由家屬輪流看護一個月。

24 (四)A國小就被上訴人在校受傷，A國小已申請意外保險金5萬
25 元，並由被上訴人收受。

26 二、爭執事項：

27 (一)上訴人主張，當時追逐行為是合理利用操場的行為並無不
28 法，有無理由？又上訴人在追逐被上訴人過程中，有無推
29 倒或絆倒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導致被上訴人倒地而受有
30 系爭傷害？上訴人主張其在後追逐被上訴人，是因為場地
31 地面不平有裂痕，才導致被上訴人跌倒，有無理由？

01 (二)倘若上訴人有侵權行為，則被上訴人得請求看護費用為多
02 少？

03 (三)倘若上訴人有侵權行為，則被上訴人得請求之精神慰撫
04 金應以多少為適當？

05 (四)上訴人主張事發當時，被上訴人先向上訴人言語霸凌，才
06 會發生上訴人追逐被上訴人之事，被上訴人與有過失，有
07 無理由？

08 三、兩造不再提出其他爭點。

09 伍、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上訴人有絆倒被上訴人之不法過失行為，且與被上訴人在
11 追逐中跌倒受傷有相當因果關係：

12 (一)經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前揭時地追逐被上訴人，因
13 而絆倒被上訴人，致被上訴人倒地翻滾，並受有左橈尺骨
14 骨折傷害之事實，業據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二林基督教醫
15 院診斷證明書、學校監視器擷取畫面照片、骨折醫療照
16 片、醫藥費用收據、醫療必要費用收據等為證外，並有證
17 人即被上訴人導師洪○○於一審具結證稱：「(問：原告
18 《即被上訴人》是你當導師的學生，當天體育課後發生什
19 麼事情?)…當天其他學生告訴我原告在體育課時受傷
20 了，現在在保健室我就下樓到保健室看原告，當時原告手
21 臂上腫一塊，護理師說疑似骨折…原告父親就把原告送到
22 二林基督教醫院，那天班上其他同學有跟我說原告被(X)
23 班的同學絆倒，我不知道那個絆倒他的學生名字，後來才
24 知道。後來第二天上課時我有問班上的學生是何人絆倒原
25 告，當時有約三到六個學生說的大致上一致，說原告被
26 (X)班的學生追後來摔倒，而絆倒的部分有些人有說有
27 些人沒說，後來我有找幾個學生來問。他們有說是被告絆
28 倒的，我在不同時間問了幾次，有人提到說原告有對被告
29 說了一句話，但我忘記那句話是什麼，所以後來被告才去
30 追原告。…我們班上有壹個學生叫丁○叡(姓名詳卷)有
31 去確認，可以證明是被告絆倒原告。」等語明確，再依被

01 上訴人提出之光碟，經本院當庭勘驗結果為：「…54秒
02 時，有看見上訴人追著被上訴人。56秒時，上訴人追到被
03 上訴人，上訴人的身體看得出來是往前傾斜，被上訴人同
04 時跌倒，跌倒原因被同學身體擋住視線看不出來，也就是
05 被上訴人跌倒時跟上訴人並不是隔一段距離。被上訴人跌
06 倒時，上訴人並沒有跌倒。被上訴人跌倒後，一堆同學跑
07 過去被上訴人跌倒的地方。」（見二審卷第84頁）。依前揭
08 勘驗結果，上訴人追到被上訴人時身體往前傾斜，被上訴
09 人同時跌倒，足見被上訴人之跌倒與上訴人追到被上訴人
10 之間應有因果關係，故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有絆倒被上訴
11 人乙節，應屬可採。至於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跌倒係因操
12 場地面不平整有裂痕云云，未據上訴人舉證以實其說，尚
13 難採信。

14 (二)又本件事務發生地雖為操場，然依證人即該校老師洪○○
15 一審證詞可知，當時兩班一起玩躲避球，而躲避球規則是
16 擲球攻擊對方內場球員，若擊中身體而未被該名球員或其
17 內場隊友用手接住，該名球員即告出局而需移至外場，若
18 該次出局是由攻方外場球員擲球達成，則該名外場球員可
19 進入內場。故當時上課內容並非上跑步或賽跑等活動，本
20 應依上課規定內容從事躲避球活動，不應追逐、嬉戲，然
21 上訴人當時突然去追逐被上訴人，已踰越當時體育課躲避
22 球之正常活動範圍，故上訴人辯稱其追逐奔跑係合理利用
23 操場，並無不法及過失等語，尚無足採。

24 二、看護費用部分：被上訴人需專人照顧1個月等情，有113年
25 3月23日二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可證，應堪採信。按親屬
26 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
27 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
28 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
29 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
30 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
31 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可參）。本院審酌被上訴人之傷

01 勢，並無長期看護必要，自難聘僱外籍看護並以外籍看護
02 薪資做為計算費用之基準。又審酌被上訴人手部骨折受
03 傷，依其年齡及傷勢，實無法自理生活，應有全日看護之
04 必要，並參酌公益法人台中市居服照顧合作社就彰化縣之
05 看護費用收費標準，全日班24小時為2,300元，有該合作
06 社收費標準表可憑，則被上訴人由家屬看護比照一般看護
07 情形，請求賠償66,000元看護費用(每日以2,200元計
08 算)，未逾上開收費標準，應予准許，上訴人主張看護費
09 用過高，應屬無據。

10 三、慰撫金部分：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
11 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
12 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
13 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本件兩造事發當時均為國小
14 學童，茲審酌被上訴人所受系爭傷害，須開刀固定骨釘住
15 院治療，之後又須開刀一次移除骨釘住院治療，又因左橈
16 骨再度骨折，而接受全身麻醉施行徒手復位及石膏固定
17 術，身體所受痛苦極大，且影響學業及造成日常生活不
18 便，衡量被上訴人身體及心理上之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
19 以及衡酌上訴人之行為係屬過失等情，認被上訴人請求上
20 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之數額，應以80,000元為適當。

21 四、上訴人另辯稱本件被上訴人主動前往上訴人所在之場地並
22 挑起上訴人之追逐情緒，被上訴人亦可停留原地不與上訴
23 人追逐嬉戲，竟自甘冒險與上訴人追逐、嬉戲，被上訴人
24 與有過失等語，惟按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謂被害人與有過
25 失，必須其行為與加害人之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而
26 其過失行為並為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之行為者，始屬
27 相當。查上訴人並未能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何挑起上訴人
28 追逐情緒之行為，且被上訴人為避免遭上訴人追打而跑走
29 ，係為避免遭受損害，並非助成損害發生或擴大，故上訴
30 人辯稱被上訴人與有過失，亦不足採。

31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01 付醫療費用106,919元、看護費用66,000元、慰撫金80,00
02 0元，均屬有據；至於原判決扣除被上訴人收受學校申請
03 意外險保險金50,000元部分，未據被上訴人上訴而告確
04 定，自不在本院審理之範圍。原審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
05 人202,919元，並為假執行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6 就被上訴人上開各項請求之判斷，並無不當，上訴意旨指
07 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上
08 訴駁回。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0 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11 論駁，併此敘明。

12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

15 法官 范馨元

16 法官 詹秀錦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0 書記官 蘇湘凌